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係依據規費法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署授食字第○九九一三○三八九四號令訂定發布，原名稱為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全文五條，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為使更符合輸入食品邊境收費之現行實際作業方式及檢驗費收費項目與檢驗方法名稱一致等因素，擬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定查驗之法源依據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延長作業費之收取時程及定義，符合現行邊境收費情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審查費之計算以完稅價格為基準，並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方式收取，並新增查驗機關得依案件數、檢查人力調整派員人數及時段之臨場費等收取規定。(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